

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

汪一鹤 许 锴 周鉴平 著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汪一鹤 许 锴 周鉴平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五、

责任编辑 曹均伟

封面装帧 王沙成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汪一鹤 许 钧 周鉴平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市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125 插页 2 字数 229,000

1984 年 4 月第 1 版 198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0

书号 4299·001 定价 0.95 元

前 言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极其明确地提出：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大力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当前对外经济工作已成为我国四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战略问题。在多种对外经济合作方式中，吸收直接投资，特别是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就近期来说，是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和学习外国经营管理经验的最重要的一种方式。为了介绍这方面的知识和探讨有关问题，我们决定编写这本书。

二、本书基本上是一本理论结合实际而偏重实际应用的入门书。前三章阐述合资经营企业的性质、特征和作用，概要介绍合资企业的基本知识和国外合资企业的历史和现状。第四、五两章主要介绍我国合资企业的发展过程、立法精神和方针政策。从第六章至第十六章分专题介绍中外合资企业的有关问题，例如：如何签订协议、合同，如何制订章程，如何进行可行性分析，如何搞好技术引进等问题；关于资本、组织、销售、财务、外汇、利润、职工、仲裁等问题也各列专章讨论。本书力求使读者对这些实务问题得到较全面的了解。

三、从1981年起，作者在经过较长时间积累国内外有关资料、参加实际咨询工作的基础上着手编写本书。最近又根据国务院今年五月召开的全国利用外资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新的规定作了最后的修改和补充，尽量做到内容翔实、材料及

时。但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只是一个开端。本书的出版，希望起个抛砖引玉的作用。

四、本书是以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的工作者和从事合资企业工作的同志为主要对象，同时可作为财经、外贸、企业管理等方面大专院校和中等财经专科学校以及各种对外经济贸易训练班的教材或参考书。一般读者也可从中获得一些有关合资经营企业的基本知识。

五、由于作者知识有限，本书内容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尚希读者给予指正。

作 者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合资企业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性质和类型.....	9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作用.....	15

第二章 合资企业的产生和发展

第一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合资企业.....	24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现状.....	29
第三节 合资企业的前景.....	41

第三章 合资企业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法律基础.....	51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对合资企业的政策措施.....	56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垄断与国际机构的干预.....	69

第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

第一节 中外合资企业历史的回顾.....	77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外合资企业.....	85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现状和前景.....	93

第五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节 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立法精神.....	103
-----------------------------	-----

第二节	《合资法》的主要内容	106
第三节	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	115
第四节	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简介	120

第六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基本文件

第一节	三种基本文件	127
第二节	协议	132
第三节	合同	136
第四节	章程	141

第七章 中外合资企业资本的构成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资金	145
第二节	投资比例	150
第三节	资本的投入	156

第八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技术引进

第一节	技术引进概述	163
第二节	技术的选择	167
第三节	技术转让费	171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184

第九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

第一节	可行性研究概述	194
第二节	投资机会研究和可行性初步研究	198
第三节	可行性研究	202
附录一	需求预测方法	225
附录二	财务评价中几种可盈利率的计算方法	229
附录三	合资企业各种收益率测算实例	234

第十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第一节	董事会	239
第二节	经理部门	245
第三节	工会	249
第四节	其它群众组织	251

第十一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供销业务

第一节	原材料的供给	253
第二节	产品的销售	260
第三节	产品的价格	266
第四节	进出口许可证的申请手续	268

第十二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71
第二节	审计制度	277
第三节	税务	285
第四节	外汇	292
第五节	利润分配	295

第十三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指导原则	299
第二节	职工的雇用、解雇和辞职	299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02
第四节	工资、福利和奖惩	304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第一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309
第二节	仲裁	311

第三节	调解.....	321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申请、审批和登记	
第一节	申请和审批的意义和作用.....	323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申请和审批.....	325
第三节	中外合资企业的登记.....	330
第四节	审批和管理的体制问题.....	332
第十六章	中外合资企业的前期工作和谈判	
第一节	合资对象的选择.....	334
第二节	谈判前的准备.....	340

第一章 什么是合资企业

第一节 合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979年7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为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同外国投资者合资经营企业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为发展中外经济合作开拓了道路,揭开了我国对外经济合作历史的新的一页。

一、合资企业名词解释

什么是合资企业?这一名词是英文专用名词 Joint Venture 的译意。Venture 一词的原意是冒险或冒险事业,Joint 是共同或联合,Joint Venture 即经营一种事业共同承担风险的意思。这个专用词是美国创造的,流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有的学者认为,它是指投资者在国外同当地企业联合经营事业,可能盈利也可能亏损,这是一种共同参与冒险的行为,故称 Joint Venture。无论是在常用词汇中还是在学术著作中,都不免要使用 Joint Venture 这一专用名词。中文有时把它译为合营企业,有时译为合资企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于1968年编的《发展中国家工业合营企业协议手册》中文版

(以下称《手册》)使用合营企业一词。《手册》把合营企业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契约式合营企业与股权式合营企业。这一概念含义广泛。日·普·贝居安建议把前者称为非股权的合营企业(Non-equity Joint Venture),后者称为股权形式的合营企业(Equity Joint Venture)。股权形式的合营企业目前是发展中国家流行的形式。有人认为,严格说来,非股权的合营企业不能算合资企业。目前,专家学者们对 Joint Venture 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我们的意见是:把 Joint Venture 译作合资企业,专指建立在股权形式上的合资经营企业较为适当。这与中国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称《合资法》)精神是相符合的。

《手册》对 Joint Venture 作了广义的解释,把建立在合同基础上各种各样的合营形式也包括在内,认为未建立公司的合资经营也是一种合作关系,不一定要建立一个按股权形式的具有法人身份的合资企业。例如,“外国合营者向所在国政府或当地合营者提供资金、设备、工业产权、技术协助和专门技术知识以收取使用费作为报酬,而这种使用费可视生产、销售、利润等情况而定”。这在某种意义上,也带有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作用。《手册》把这种形式认为是一种过渡到股权式合资企业的预备阶段。又如“在企业经营所在国的国家法律不承认财产私有制概念的情况下,诸如在一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中常常采用契约式的合营企业方式”。但我们认为建立在合同基础上的各种合营形式实际上是联合进行某种经济活动(Contractually Based Joint Activity)。这种联合经营,亦可称合作经营,它与合资经营虽有一些共同之处,如由两个或两

个以上合伙者组成一种结构关系，具有定期的或不定期的连续性，共享收益和共同管理企业，但基本不同之处除了组织形式和法律依据外，合资经营是以合伙人提供的资金作为股份，按股份多少分享利润，分担亏损；而合作经营中双方提供的资金、物资和服务，不作为股本投入，企业盈利按合同规定分配，风险由单方或不同程度上由双方分担，也按合同规定办理。这种合作经营可以分为合作制造、合作生产、合作建造、合作技术投资等种类。通常为每一项交易，双方都要进行一个单独的谈判，订立一个合同。最后也可以将确定的各种关系都综合在一个总的文件之内。从合作经营的目的来看，也是为转让技术、筹措资金、发展出口、提供进口等进行合作的。尽管合作经营与合资经营在利用外资的目的和作用上有一些共同之处，但严格说来，两者是有一定的区别的。

当前国际上还有 Co-venture 一词，一般译为合作经营，但解释不一致。有人认为是合资企业的同义词；有人认为它含义更广，同于《手册》中的合营企业，除了包括股权式合资企业外，还包括契约式的各种合营形式在内。诸如在许可证贸易的基础上再附加经营管理的条款，由外国投资者派遣一些技术和管理人员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而不一定参加股本。我们的意见是：尽管国际上对合作经营有不同的解释，但根据我国目前习惯上的用法，合资企业专指股权式的合营方式，而合作经营则指非股权式的各种合营方式。

本书所研究的对象为股权形式的合资企业，其它建立在合同基础上的各种非股权形式的合作经营方式，不在本书研究范围之内。

二、合资企业的概念

迄今为止,我们还找不到为合资企业下的非常明确的、权威性的、国际公认的定义。有的只是对合资企业作了概念上的说明。如美国国际合资公司著名专家伍·弗里德曼教授认为, Joint Venture 这一概念意味着组织一个由不同国家企业参加的、有自己法人的新公司。这一观点为一些专家所接受,认为合资企业与一般合同制的合作是截然不同的。日本伊藤忠商事对日本的合资企业概念作了如下说明: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当事者互相利用对方的长处及有利条件(如甲方有管理及销售能力,乙方有技术和资金,丙方有廉价劳动力和资源)组成一个利益共同体,既有相互的合作,又有共同的核算,从事社会需要的有竞争性的生产或商业活动,以赚得利润。伊藤忠商事还认为合资企业的主要原则是权利的共享和义务的分担。这是一个比较全面的说明,从合资企业的特征、目的、组织到合资企业的核算、经营活动和权利义务都包括进去了。

美国的理维斯通教授 (James M. Livingstone) 在其《国际商业与国际企业》一书中,所述的合资企业的概念是: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外国合营者与一个国内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有法律地位的公司形式,从事商品销售。外国合营者提供技术和资金,当地合营者提供市场知识或商业领域。企业的经营可以为外国合营者所控制,也可以为当地企业或政府所控制。理维斯通教授认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唯一有效途径是使外国企业与当地私人或国家企

业组成合资企业,并认为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这一趋向也日益显著,但实行时要采取一些灵活性的措施,才能使西方投资者乐于前来投资。

罗马尼亚的特·约纳什库认为,罗马尼亚的合资公司属于罗马尼亚法人范畴,具有法人地位,应具备三个要素:独立自主的组织、独立的资产、符合公共利益的一定目的。《罗马尼亚的混合公司》的作者乔治·弗洛雷斯库认为:“混合公司这一概念,即有自己的法人,由不同国家的伙伴、法人或自然人所组成,旨在进行经济、科学技术合作的经济组织。”以上两个概念显然不够全面,因为它只强调合资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和经营活动,而未涉及到合资双方对盈利的分享、亏损的分担,以及对企业的共同经营和管理,而这正是合资企业建立的关键所在。

联合国工发组织《手册》对股权合资企业说明如下:“股权合营企业是发展中国家里有外国投资的合营企业的最普遍的形式。股权合营企业偶尔也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营者在现有的公司里参与自有资本,但更多的情况是,组成一个合营各方拥有一定份额、自有资本的新公司。组织新公司的方式可能更为切实可行,因为制订具有所需条款的新的组织文件,比起修改现有结构以适应新的经营方式,往往更为方便。”这里也只强调了组织形式在合资企业概念中的重要,因此也不够全面。

余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1979年出版的《东西方工业合作》一书,对合资经营企业下的定义是:“合资经营是一种业务关系的形式。它在各种不同程度上包括合伙资产、联合管理和

根据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从法律上讲，合资经营是一种合伙形式，在联合销售、联合服务、联合生产等方面可以单独或综合在一起，合法地组织一个合资经营企业。关于合资经营的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合股经营方式或非合股经营方式。前一种方式是要建立一个单独的法人团体（组织一个混合公司），参加投资各方在这个独立企业的资本中购买股份；后一种方式则不需要建立额外的企业——法人团体，而是通过合同建立关系。然而不论那种经营方式都要分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这是合资经营多种方式的共同特点。”看来，这个定义还是比较完整的。

三、合资企业的特征

1979年联合国在南斯拉夫卢布尔雅那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合资企业讨论会上，提出了一个“真正国际合资企业”具有的六项特征：

- (1) 一个独立组成的公司实体；
- (2) 来自两个或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
- (3) 提供资本资产；
- (4) 在一定水平上分担一定程度的经营管理责任；
- (5) 共同分担企业的全部风险；
- (6) 除去通过分享纯收益外，合伙者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

与会者认为：一个合资企业，必须根据所在国法律组成一个拥有独立资产的法定实体，这是任何国家法律对建立一个企业最根本的要求。合资企业要由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投资者

组成，这正是合资企业不同于国内企业的地方。合资企业既由双方投资组成，而且成败关系到双方的利益，则其经营管理自应由双方参加。如果一方完全控制企业的管理，就会破坏联合，违反合营原则。但有时在合营初期，由于合伙人一方的技术和管理力量不足，经双方商定或签订管理合同 (Management Contract)，授权另一方在一定期限内负责管理企业。这种情况从表面看来，似乎是单方面管理，其实企业的最终管理权仍在双方。合资企业还必须把承担风险和分享收益联系起来，利害不均就无法进行合作。至于投资双方必须通过纯收益进行分配，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从合资企业中取得其它收益，否则也会破坏联合。因为不是按投资份额分红，那将不是一个合资企业，而是一个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合作经营了。根据合作双方同意的条件按股权份额进行收益分配，这正是股权式合资企业与契约式合作经营区别之所在。

这次讨论还认为，合资企业要能成功地建立起来，并使双方的关系保持相对的稳定，双方所付出的成本与所得到的收益，必须取得大体上的平衡，即双方的成本与收益有一定的比率 (Cost-Benefit Rate)。如果不能保持平衡，一方因为所付的费用大于收益而吃了亏，合作就无法进行；即使合作了，也难维持稳定。另外，所谓“利润”，必须是客观决定的，即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改变企业的利润，任何一方不能人为地控制产品的产出价格或是改变产品的投入价格。

我们根据这方面学者、专家有关合资企业概念的论述和合资企业的实践与发展，可以归纳出合资经营企业所必需具有的一些条件和特点：

(1) 至少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不同国家的合 资 者，选择组成合资企业的形式，取得法人地位，并决定企业建立在东道国或是在其他国家法律管辖权范围之内。

(2) 共同投资建立独立的资产，并按股权份 额 分享利润、分担亏损。

(3) 根据合 资 者签订的协议和章程，建立企业的决策和管理机构，共同管理企业。

以上是合 资 企业最基本的条件，此外还有以下特点：

(1) 合 资 企业要有一个经营期限，可以是短期（只有几年）的，也可以是长到几十年的。合 资 时期的长短可以事先商定，也可以不作具体年限规定，只在合同中规定终止条款。经营期限要对投资各方都有利，而且是公平合理的。

(2) 合 资 企业要有一个共同的正确的经营目的，体现出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盈利只是合 资 各方的目的之一，而不是唯一目的。尽管投资各方有各自的动机，但共同目的必须建立在促进所在国经济发展和履行所在国法律的基础上，否则就不是平等互利的。

目前国际经济合作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形式初看起来不易判断其是否为真正的合 资 企业，可以用上述一些条件和特征来衡量。我国现行的合作生产、合作经营、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生产、租赁贸易等等是采用不同的协议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通过这些协议，也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并不一定要建立一个合 资 企业。这些合作方式，并不具备合 资 企业的基本条件。